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文件

沪水务（海洋）工会〔2020〕21号

关于开展2020年上海市河湖养护 劳动竞赛的通知

各参赛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培育河湖养护行业的先进典型，提高本市河湖养护行业的能力水平，激励和引导上海河湖养护职工立足岗位、创先争优，发挥职工主力军作用，依据长江经济带建设最美河湖劳动和技能竞赛的总体要求，结合上海水环境综合整治的要求，开展上海市河湖养护劳动竞赛。

一、竞赛原则

- （一）自愿守信，诚实自律；
- （二）公平公正，科学规范；
- （三）社会评价，注重实效；

(四) 提升能力，促进管理；

(五) 面向基层，聚焦一线。

二、竞赛组织

为了保证上海市河湖养护劳动竞赛顺利进行，成立上海市河湖养护劳动竞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竞赛组委会”）。

主 任：张林辉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
主席

副主任：沈依云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会长

马维忠 上海市水务局河长制工作处处长

胡险峰 上海市水利管理处处长

成 员：高 伟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
副主席

石刚平 上海市水务局河长制工作处

谢翠松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
副主席

上海市水利管理处副处长

上海市河道养护行业工会联合会主席

柏云长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副会长、秘书长

黄 剑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党支部书记、副秘书长

竞赛组委会下设上海市河湖养护劳动竞赛办公室（简称“竞赛办”），负责劳动竞赛的组织、申报受理和公示发布等具体日常工作，竞赛办设在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主任：柏云长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副会长、秘书长

副主任：谢翠松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
副主席

上海市水利管理处副处长

上海市河道养护行业工会联合会主席

王佐仕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
四级调研员

黄 剑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党支部书记、副秘书长

卢智灵 上海市水利管理处科长

竞赛组委会、竞赛办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岗位
接任人员自然替补。

三、竞赛对象

竞赛对象是在本市从事河湖养护作业的企业、班组和作
业人员。

四、奖励设置

（一）奖项名称

上海市河湖养护劳动竞赛设立“上海市河湖养护优胜企
业”、“上海市河湖养护优胜班组”、“上海市河湖养护优秀养
护员”等三个奖项。

（二）奖励名额

上海市河湖养护优胜企业不超过 30 家，上海市河湖养
护优胜班组不超过 50 个，上海市河湖养护优秀养护员不超

过 50 人。

五、竞赛内容

（一）河湖养护优胜企业

1. 基本条件

参与竞赛的河湖养护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 （1）申报年度承担河湖养护任务；
- （2）两年内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3）两年内无质量、安全、环境责任事故；
- （4）竞赛年度无违法经营行为和重大有责投诉。

2. 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包括：养护业绩（120 分）、社会评价（120 分）、养护队伍（100 分）、养护装备（80 分）、综合管理（80 分）五项内容，五项内容合计 500 分。

（1）养护业绩好。具体指标包括：①水质良好；②河道绿化搭配合理，无占绿毁绿、死株枯萎情况；③堤防护岸结构稳定、无裂缝、无破损坍塌，防汛通道畅通、无坑洼破损，景观设施、河道护栏、标牌、拦漂等附属设施整洁完好；④养护河段水域及陆域清洁，无垃圾杂物杂草等；⑤河床无淤积或河床不影响河道行洪排涝功能和排水管口的排水、河道内无阻水障碍物；⑥参加星级河道创建。

（2）社会评价好。具体指标包括：①养护河段周边居民满意度测评结果；②主管部门和委托单位考评结果；③近

两年内荣获区级以上河湖养护相关荣誉。

(3) 养护队伍好。满足市水务局《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具体指标包括：①管理人员（包含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等）；②技术工人（河道修防工、绿化工、电工、砌筑工、木工、钢筋工、油漆工、电工、焊工等）；③一般工人。

(4) 养护装备好。满足市水务局《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具体指标包括：船舶（包括巡查船和作业船）、车辆（包括巡视车和载货车）、其他设施设备（包括小型机械设备、作业码头、船舶停靠点等）。

(5) 综合管理好。满足市水务局《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具体指标包括：①合同履行情况；②信息管理；③现场管理；④养护资料管理（真实有效、齐全规范），能全面反映工作轨迹；⑤劳动保障；⑥项目部和业务用房设置；⑦创新。

(二) 河湖养护优胜班组

1. 基本条件

参与竞赛的河湖养护班组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申报年度承担河湖养护任务；
- (2) 两年内无质量、安全、环境责任事故；
- (3) 承担的河湖养护未发生有责投诉。

2. 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包括：养护业绩（120分）、社会评价（120分）、养护队伍（100分）、养护装备（80分）、综合管理（80分）五项内容，五项内容合计500分。

（1）养护业绩好。具体指标包括：①水质良好；②河道绿化搭配合理，无占绿毁绿、死株枯萎情况；③堤防护岸结构稳定、无裂缝、无破损坍塌，防汛通道畅通、无坑洼破损，景观设施、河道护栏、标牌、拦漂等附属设施整洁完好；④养护河段水域及陆域清洁，无垃圾杂物杂草等；⑤河床无淤积或河床不影响河道行洪排涝功能和排水管口的排水、河道内无阻水障碍物；⑥参加星级河道创建。

（2）社会评价好。具体指标包括：①养护河段周边居民满意度测评结果；②主管部门和委托单位考评结果；③近两年内荣获区级以上河湖养护相关荣誉。

（3）养护队伍好。满足市水务局《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具体指标包括：①管理人员（包含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等）；②技术工人（河道修防工、绿化工、电工、砌筑工、木工、钢筋工、油漆工、电工、焊工等）；③一般工人。

（4）养护装备好。满足市水务局《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具体指标包括：船舶（包括巡查船和作业船）、车辆（包括巡视车和载货车）、其他设施设备（包括小型机械设备、作业码头、船舶停靠点等）。

(5) 综合管理好。满足市水务局《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具体指标包括：①合同履行情况；②信息管理；③现场管理；④养护资料管理（真实有效、齐全规范），能全面反映工作轨迹；⑤项目部和业务用房设置；⑥创新。

（三）河湖养护优秀养护员

1. 基本条件

参与优秀养护员劳动竞赛的个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 （1）申报年度在本市从事河湖养护一线作业；
- （2）两年内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3）两年内无质量、安全、环境责任事故；
- （4）竞赛年度无重大有责投诉和群众不满意事件。

2. 竞赛内容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事业，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服务社会，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爱岗敬业，奉献河湖养护。热爱水利事业，奉献河湖养护，乐于奉献担当，服务意识强，群众威信高。

（2）勤学苦练，业务技能娴熟。在比武、练兵和执行任务中表现出娴熟的职业技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刻苦钻研，取得创新突破。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在设备机具和工作方法等方面取得创新突破。

（4）业绩显著，各方评价较高。在一线岗位从事养护

工作业绩显著，获得政府、社会和委托方高度评价。

六、竞赛程序

竞赛活动分为申报受理、检查复核、评选表彰三个阶段。

（一）申报受理

申报单位、班组和个人，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和书面材料的提交。网上申报请登入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网站（www.swea.org.cn），在首页点击“河湖养护”进入在线申报系统。按有关要求完成在线填报，确认提交后打印相关表单。

1. 优胜企业及班组申报资料包括：

- （1）上海市河湖养护劳动竞赛申报表；
- （2）竞赛年度承接的河湖养护项目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 （3）河湖养护人员汇总表及相关证书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
- （4）河湖养护装备汇总表及相关证明；
- （5）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或自行组织的对养护项目周边居民满意度测评汇总表；
- （6）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水质抽样报告（如有）；
- （7）营业执照、固定办公场所证明和现场项目部照片；
- （8）荣誉奖项复印件；
- （9）书面或多媒体视频材料（电子光盘 1 份，10 分钟）：

全面介绍企业（或班组）概况、养护业绩、社会评价、养护队伍、养护装备、综合管理。

以上（1）～（6）项表格单独装订成册，一式六份；第（9）项材料自备，无需提交竞赛办，用于现场检查复核时汇报；（2）～（8）项证明材料按表格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相关原件在现场检查复核时提供专家审核。

2. 个人申报资料包括：

（1）上海市河湖养护优秀养护员申报表（书面一式两份及电子版一份）；

（2）相关荣誉奖项和事迹证明材料一份。

3. 竞赛办根据本方案，对申报资料进行预审，提出受理、不受理或补正意见。

4. 申报受理地址：浦东新区居家桥路 955 弄 1 号楼 523 室，联系人：蒋德霞，电话：18321395759、58465150，传真：58465150。

（二）检查复核

1. 在竞赛的检查复核阶段，由竞赛办根据竞赛申请受理情况，组建上海市河湖养护劳动竞赛检查复核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专家组一般由 3-5 名相关专家组成，负责对参与本次劳动竞赛的申报企业和申报班组进行检查复核，并提出专家意见和建议。

2. 检查复核内容：①申报企业和班组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②申报企业和班组的河湖养护业绩、社会评价、队伍、装备、综合管理情况；③申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数量是否符合要求（真实、有效、充分）。

3. 对河道水质和市民满意度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情况条件下，竞赛办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企业（或班组）承担的河湖养护项目的水质情况和满意度进行测评。

4. 专家组在听取申请汇报、查阅资料信息和现场检查的基础上，结合河道水质或市民满意度监测结果，形成专家组意见并提出“上海市河湖养护优胜企业”和“上海市河湖养护优胜班组”的建议候选名单。

5. 优秀养护员不组织检查复核。

（三）评选表彰

1. 竞赛办根据专家组建议和各区推荐意见，提出各奖项建议候选人，提交竞赛组委会投票表决。

2. 竞赛评选结果在市水利工程协会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水务局工会和市水利工程协会联合发布竞赛结果。

3. 对劳动竞赛中获胜的企业、班组和人员，由市水务局工会和市水利工程协会联合授予“上海市河湖养护优胜企业”、“上海市河湖养护优胜班组”和“上海市河湖养护优秀养护员”荣誉称号。

4. 竞赛组委会还将根据竞赛结果，择优推荐上级工会相关奖项。

七、竞赛纪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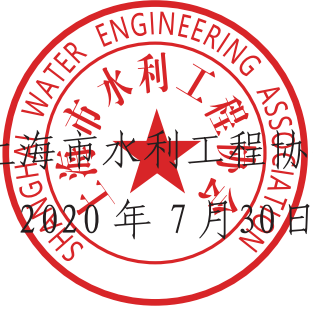
（一）申报对象应如实填写和提供申报资料，一旦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竞赛资格。

（二）相关工作人员在竞赛过程中，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实施方案规定，严肃认真和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如果有不良行为，竞赛委员会有权终止其工作，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2020年7月30日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 2020年7月30日印发
